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張之馨  
聯絡電話：08-7320415#6533  
電子信箱：a00272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45242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30000A114524206300-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9條至第19條之2、第21條、第102條及第104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7月9日修正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8號（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自115年1月9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年12月26日公護字第1149060038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保障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以114年7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68141號令修正公布，其中部分條文內容係於立法院審查保障法時配合調整，致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與保障法修正條文未盡一致，基於法律優位原則，於保障法115年1月9日施行後，自應悉依保障法規定辦理，並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 三、檢附保訓會原函影本（含保障法修正條文）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企劃科

2026/01/13  
16:21:09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46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林建達  
電話：02-82366973  
電子信箱：kander@csptc.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公護字第1149060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9060038A00\_ATTCH3.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9條至第19條之2、第21條、第102條及第104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7月9日修正公布，自115年1月9日施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8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檢附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保障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以114年7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68141號令修正公布，其中部分條文內容係於立法院審查保障法時配合調整，致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與保障法修正條文未盡一致，基於法律優位原則，於保障法115年1月9日施行後，自應悉依保障法規定辦理，茲就相關事項說明，並請各機關配合辦理如下：

（一）第19條第2項所定「職場霸凌」及第19條之1第8項所定「重大災害」定義部分：

1、按保障法第19條第2項所定職場霸凌定義，與安衛辦法



第31條第1項部分文字雖有不同，其差異僅係就職場霸凌行為情狀表述方式不同，並未變動職場霸凌構成要件及是否成立之實質認定，尚不影響各機關對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處理及決定之作成。

- 2、保障法第19條之1第8項所稱重大災害，指「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係於立法院審查期間，考量該定義係作為同條第4項課處行政刑罰之構成要件，為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一致（按：指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2款「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災害），故就重大災害之定義再予調整。基此，安衛辦法第42條所定重大災害，自115年1月9日起，均應依保障法上開規定據以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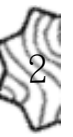
(二)第19條第3項所定職場霸凌申訴期限部分：

- 1、自115年1月9日起有關職場霸凌行為（含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日在115年1月9日以後者），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期限，各機關應依保障法第19條第3項規定辦理，即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3年者，不予受理；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5年者，不予受理。
- 2、115年1月9日前發生之職場霸凌行為（即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日在115年1月9日前者），以是日為基準日，如尚未逾各機關既有內部規定所定申訴期限者，自115年1月9日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申訴期限合計為3年或5年（依被申訴人是否具權勢地位而定）；至如該職場霸凌行為已逾各機關既有

裝

訂

線





內部規定所定申訴期限者，基於實體從舊及不溯及既往原則，不得再依前開保障法第19條第3項所定申訴期限提起申訴。

3、至保障法第19條第3項所稱「權勢地位」，依該條文修正說明，係指具領導統御或職務監督關係，或為具權勢優越地位之長官，故具權勢地位者之職場霸凌，原則係指對於因任用、遷調、考核或其他執行職務關係而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職場霸凌行為。

(三)第19條之1第6項有關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處以罰鍰規定部分：按安衛辦法第38條第3項原僅規定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及決定函送本會；惟依保障法第19條之1第6項及第19條之2第4項規定，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均應處以罰鍰，且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應將上開人員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函送本會，該決定之調查程序與人員組成，有未符安衛辦法規定者，本會得要求機關重行調查。是自115年1月9日起，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之職場霸凌成立與否決定及調查事證，申訴受理機關均應依上開規定函送本會，其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按：指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日在115年1月9日以後者），本會將依規定裁處罰鍰。

(四)第102條第3項有關法定機關（構）非屬保障法適（準）用對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其提起職場霸凌之



裝  
訂  
線



申訴，準用第19條至第19條之2及安衛辦法等相關規定部分：

- 1、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包含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約用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等，依其人員屬性，均屬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之適用對象，有關其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調查，於保障法修正施行前係依職安法相關規定處理。
- 2、茲為使各機關運用一致之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以避免雙軌制度併行之複雜化，並提升職場霸凌防治之成效，爰自115年1月9日起，法定機關（構）中是類人員準用保障法及安衛辦法所定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及裁罰等相關規定；惟其如不服職場霸凌受理及成立與否之決定，仍得依其身分屬性，依職安法第39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3、另職安法修正條文業於114年12月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俟該法修正條文施行後，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構）、學校，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調查、處理及裁罰等相關規定，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又該等機關中屬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者，對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是否受理及成立與否之決定如有不服，其後續救濟程序仍依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保障法新增第19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定「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於各機關有該等情事時，後續將衍生「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裁處罰

緩」及「如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將處行政刑罰」等法律效果，各機關務必依規定確實執行。至所稱「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範圍，係指安衛辦法第3條、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有關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含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預防；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及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三、按保障法第19條之2第3項規定，本會知悉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防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時，得主動實施檢查，或通知其上級機關實施檢查；屆期未改善者，按違失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復按安衛辦法第4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經上級機關查核命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應通報本會並提出檢討改善報告，調查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按違失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理。據此，嗣後各機關如未依保障法第19條至第19條之2、安衛辦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確實執行（如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依規定組成、定期開會、各項重大事故或一般事故依時限通報、執行抽查作業等），如係屬保障法第19條之1所定情形者，本會將依規定裁處罰鍰或移送檢察機關；如屬機關應負責人員或相關承辦人員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將函請主管機關依規定予以懲處，或將失職人員移送懲戒。

四、另重申本會114年7月16日公保字第1141060158號函（諒達），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之學者專家比例，如屬決定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相關會議，其外部委員出席人數應符合法定比例，以維上開決定之客觀性與外部性，並符安衛辦法所定職場霸凌申訴處理機制之制度設計意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運動部

副本：



# 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 ；並修正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68141 號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前項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依第一項所定辦法提起申訴，其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三年者，不予受理。
- 二、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不予受理。

第十九條之一 各機關違反前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負責人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 一、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或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 二、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
- 三、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前項第一款情形，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經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致生重大災害者，處應負責人員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致生死亡事故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或應負責人員對災害之發生，已善盡防止義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稱應負責人員，係指機關首長或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機關首長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人。

第四項所稱重大災害，指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第十九條之二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之罰鍰，由保訓會裁處之。裁處權時效因三年期間經過而消滅。

前條第四項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因果關係之認定及裁處，由保訓會延聘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審認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有關因果關係之審認與裁處原則、審議程序及組成等事項，由保訓會定之。

保訓會知悉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防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時，得主動實施檢查，或通知其上級機關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屆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違失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

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應將前條第六項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

調查事證函送保訓會。該決定之調查程序與人員組成，有未符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要求機關重行調查。

前條第二項之裁處權時效，自公務人員就機關因其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或安全及衛生建議，所為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提起救濟之日起算。前條第三項之裁處權時效，自上級機關就機關屆期未改善情形，通報保訓會之日起算。前條第四項裁處權時效，自機關向保訓會通報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之日起算。前條第六項裁處權時效，自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將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及調查事證，函報保訓會之日起算；如經保訓會要求重行調查，應自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機關重行調查後，再函報保訓會之日起算。

不服保訓會所為第一項裁處處分，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未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心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

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法定機關（構）非屬第三條及第一項所定人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其提起職場霸凌之申訴，準用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等相關規定。但不含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